

京都市推動「節能減碳」，教職員校內停車需繳停車費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(教育部)派駐人員

京都市教育委員會為推動環保「節能減碳」，從 2010 年 4 月開始，針對開車上班並將自用車停放在市立學校及幼稚園校園內的教職員，將收取停車費。除機車以外，該項措施實施對象包含獲准開車上班的校長及園長，每個月均需繳交日幣 5,000 元（約台幣 1,666 元）停車費。

收取校園停車費之主要目的，係為確保學童之校內安全，及避免被批評「公地私用」。名古屋市、神戶市等地方政府均已實施，並逐漸擴展到日本全國各地。但是亦有教職員表示，為輔導學生早課，或方便將工作帶回家處理等，開車上下班有工作上的需要。

京都市為推動環保措施，從 2009 年 6 月開始，市政府員工原則上禁止開車上下班。市立學校、幼稚園之教職員亦從 2009 年 7 月開始試辦不得在校園停車，但如果為輔導學生、社團活動需要須提早到校等理由，且經校長同意者，可開車上下班並於校園內免費停車。

學校試辦結果，停放在校園內的車輛數由 4,500 台減少到 3,000 台左右。京都市教育委員會預估，需繳交停車費後，開車上班的教職員應該會逐漸減少。唯對於交通不方便的郊區學校，則不列入實施對象，身體有障礙或同時兼任多所學校的教師也不需繳交停車費。

部分教職員反映，與鄰近之名古屋市或神戶市之每月停車費日幣 3,500 元（約台幣 1,166 元）相較，京都校園停車費顯然較貴。京都市教育委員會解釋，收費標準係參考地價、停車面積及使用時間綜合計算收取費用，停車費收入將編入教育預算使用。

資料來源：2010 年 4 月 1 日京都新聞